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鄂01破终1号

上诉人（一审申请人）：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振康路238号。

法定代表人：周桂华，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李宾宾，北京清律（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辛文，北京清律（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一审被申请人）：武汉旭祥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青菱都市工业园QL016号。

法定代表人：程清水，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杨幸，该公司员工。

上诉人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帆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武汉旭祥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祥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不服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2025）鄂0111破申30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起帆公司上诉请求：撤销一审裁定，裁定受理对旭祥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事实与理由：一审裁定错误分配破产原因的举证责任，进而作出错误的裁判结果。旭祥公司的车位资产未经证实，即便存在相关车位，也缺乏变现能力，符合破产原因的构成要件。旭祥公司持续不能清偿起帆公司的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依法应予受理对旭祥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旭祥公司辩称，一审查明事实清晰，双方之间的原争议案涉金额170万元，起帆公司已通过原执行案件查封旭祥公司名下车

位 60 个，车位市场价为 4 万元一个，其查封总价值远超债权金额，起帆公司的债权能够得到实现，请求二审法院驳回起帆公司的上诉请求。

一审法院查明：旭祥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在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住所地为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青菱都市工业园 QL016 号，注册资本为 2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程清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14 日至 2037 年 8 月 14 日，股东为武汉辉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武汉水墨嵘升事业有限公司、武汉旭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修缮；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另查明，起帆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向一审法院起诉旭祥公司，诉讼请求为：1. 旭祥公司向起帆公司支付货款 1881761.94 元；2. 本案诉讼费用由旭祥公司承担。一审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3 日作出（2023）鄂 0111 民初 332 号《民事调解书》，载明：“经本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请求人民法院确认：一、被告旭祥公司确认尚欠原告起帆公司货款 1881761.94 元，具体付款时间和金额如下：2023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 150000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850000 元，2024 年 2 月 10 日前支付 881761.94 元，上述货款的支付方式均为现金；二、本案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10868 元，由原告起帆公司负担；三、如果被告旭祥公司未按照上述第一项约定的时间足额履行任何一期付款义务，则被告应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以 1881761.94 元中实际欠款金额为基数，按照第一项约定付款时间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且原告起帆公司有权就上述全部欠付的货款、违约金一并申请人民法院强

制执行；四、原告起帆公司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原告与被告旭祥公司之间就涉案买卖合同纠纷不再产生其他争议。”上述《民事调解书》生效后，起帆公司向一审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一审法院于2024年3月13日立案受理，案号为(2024)鄂0111执2447号。2024年9月6日，一审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认为未发现旭祥公司名下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起帆公司无法提供明确的财产线索，故本案目前不具备继续执行的条件，裁定终结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2023)鄂0111民初332号民事调解书的执行。

起帆公司认为旭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遂向一审法院申请对旭祥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规定，债权人申请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应以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前提条件。起帆公司申请对旭祥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应对旭祥公司符合上述法律规定的破产情形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旭祥公司提交清单以证明其名下尚有车位等财产，且起帆公司及旭祥公司均未能提交有效证据证明旭祥公司的股东武汉辉烁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武汉水墨嵘升事业有限公司、武汉旭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实缴出资2亿元，未穷尽手段，不能证明旭祥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起帆公司的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的规定，裁定：不予受理起帆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查明：原审认定事实属实。另查明，旭祥公司有大量车

位尚未处置，起帆公司申请执行旭祥公司的案件中查封了部分车位。二审中，一审法院恢复执行起帆公司诉旭祥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执行标的 1337050.74 元。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破产案件的受理条件为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案中，起帆公司申请执行旭祥公司的案件虽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但二审中该案已恢复对旭祥公司的执行，且旭祥公司名下仍有大量车位待处置，故本案认定旭祥公司资不抵债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证据不足，起帆公司对旭祥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徐子岑
审 判 员	肖珍荣
审 判 员	梅小丽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日

法 官 助 理	许 莹
书 记 员	田 慧